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99號

原告 上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豐雄

原告 黃陳珠

林秉翰

林文傳

張武德

林時弘

林文龍

林紅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

被告 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沈俊龍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閱覽帳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被告具狀表示被告地址已非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故本件未經合法送達，且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另請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1日前提出記載完全之答辯狀到院，繕本逕寄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